

鹿寨县财政局文件

鹿财资〔2022〕16号

关于转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>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，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，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。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鹿寨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印发